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綜合運動會 (亞運會、全國運動會等) 選拔及上訴機制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 8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本「綜合運動會選拔及上訴機制」
並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 100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下修訂)

基本提名條件：

1. 該年度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會員
2. 相應弓種高級組射手
3. 擁有代表香港參賽的資格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
4. 於截止報名前半年內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達到指定項目的達標分
5. 獲提名後必須接受總會安排的訓練，並達至少 80%出席率
6. 如有個別提名條件，將根據當時比賽報名表而定

選拔方法 (總會)

根據主辦單位公佈的參賽名額，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將透過下列方式決定初步提名名單，再呈交予綜合運動會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1. (a) 總會獨立舉辦的選拔賽/集訓隊選拔賽 (佔 50%，只限同日舉行) 註*1 或
(b) 總會舉辦的選拔賽 (佔 40%) + 集訓隊舉辦的選拔賽 (佔 10%)，
合共 50% (只限不同日舉行) 註*1
2. 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 (佔 25%) 註*2
3. 四年內最佳一場海外賽事成績 (透過總會遴選成為代表參加，佔 25%) 註*3

註*1：選拔賽共分四日進行，上午為排位賽 (50%)、下午為淘汰賽 (50%)。以四場賽事中最好成績的三場計算，佔總成績 50%，滿分 30 分。射手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全部四日賽事。如發現射手採取消極方式作賽，賽事委員會將轉交予紀律聆訊小組作出合適處分，包括取消涉事射手的選拔賽成績。

長居海外射手可以選擇用海外賽事成績代替總會舉辦的選拔賽，但其比賽時間必須與選拔賽舉行的日子相距不超過一個月 (以比賽首天計算)。海外賽事的賽制必須採用國際射箭聯會規則並符合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的要求。一場海外賽事只可代替一日選拔賽成績，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只計算排位賽成績 (100%)

假設四場選拔賽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舉行 (包括預定的後備日子)，將以已舉辦的選拔賽計算成績 (百分比不變)。如果四場選拔賽全部未能舉行，將以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70%)及射手四年內最佳一場海外賽事成績計算(30%)的方式計算。

註*2：透過總會每年指定四場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中最好成績的三場計算 (以截止提名日前四場計算)，排位賽 (50%)、淘汰賽 (50%)，佔總成績 25%，滿分 15 分。**該年度集訓隊隊員可選擇將隊內淘汰賽(四場)替代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淘汰賽成績。**

註*3：參照體院通用計分，以四年內最佳一場海外賽事成績計算 (得分 x 10)，佔總成績 25%，滿分 15 分。另外，海外賽事成績將遁年份有所遞減 (以截止提名日計算)：

- 4 年前成績 (20%)
- 3 年前成績 (50%)
- 2 年前成績 (80%)
- 1 年內成績 (100%)

*以海外賽事的最後一天計算 (如運動員需參加閉幕禮則以閉幕禮當天計算)，即使只超出一天，仍會視作較舊的成績計算。例如：杭州亞運會的截止提名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5 日，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 (射箭項目為 2022 年 2 月 21 至 2 月 25 日) 會視為 2 年前成績 (80%) 計算。 - 以上例子只為方便理解，並非真實日期

例子：

選拔賽最佳成績為第一日(排位賽第 4 名、淘汰賽第 2 名)、第三日(排位賽第 1 名、淘汰賽第 8 名)和第四日(排位賽第 13 名、淘汰賽第 1 名)，其總分為 (15.75 分+11.38 分+16.5 分) x 50 % = 21.82 分 (取小數點後 2 個位, 四捨五入)。

四場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中最好成績的三場分數為 20 分、14 分和 10 分，其總分為 44 分 x 25 % = 11 分。

四年內最佳一場海外賽事成績為 2 年前的射箭世界盃第一站得到第 3 名，其總分為 4 分 x 10 x 80% x 25 % = 8 分。

三項合共所得總分為 (21.82 分+11 分+8 分) = 40.82 分

按射手的弓種及性別分組排名，排名以射手於選拔方法內的三個計分項目得分總和計算，如有同分，按以下方法決定排名：

1. 海外排名 (以截止提名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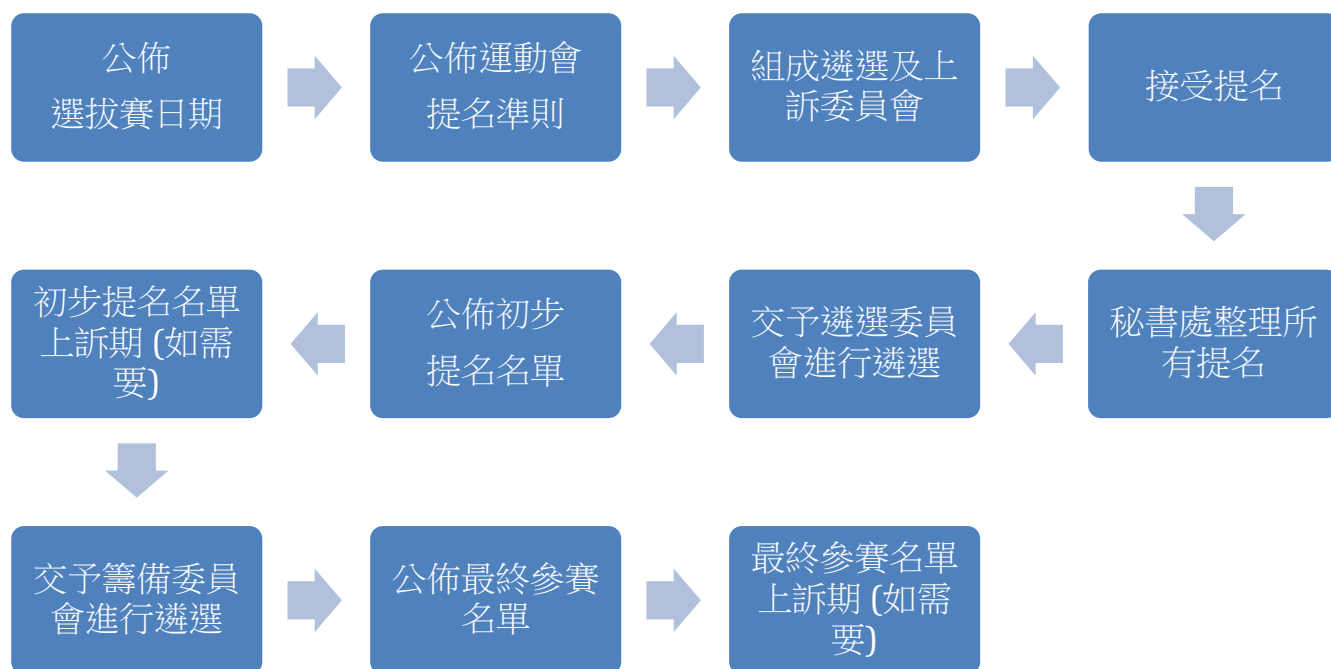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2. 如仍然相同，以本地排名決定 (以截止提名日計算)

選拔流程



遴選委員會

由四名主要執委與四名總監中的三人組成

上訴委員會

由四名主要執委與四名總監中的三人組成，必須有別於遴選委員會成員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上訴程序 (初步提名名單)

1. 運動員需於初步提名名單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提交書面上訴，有關上訴理據必須連同上訴信及所需費用(港幣伍佰元正)交付總會秘書處。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
2.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將會召開聆訊 (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會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述聆訊結果，可在收到上述聆訊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秘書處提交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及所需費用(港幣一千元正)要求作最後覆核。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主席在收到覆核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委任另外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後覆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沒有直接參與是次比賽的選拔及第一次聆訊)。最後覆核委員會於成立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最後覆核聆訊 (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需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後覆核聆訊結果亦為最終裁決。
4. 總會只負責提交初步提名名單予籌備委員會考慮，最終遴選決定權不在總會。如運動員對籌備委員會的遴選決定有任何不滿，需依照籌備委員會的上訴機制作出上訴。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附件一

最終排名 → 排名分數

根據射手最終排名所得排名分數(RP)如下。

最終排名	排名分數
1	20
2	17
3	14
4	12
5	10
6	9.5
7	9
8	8.5
9	7
10	6.75
11	6.5
12	6.25
13	6
14	5.75
15	5.5
16	5.25
17	4
18	3.75
19	3.5
20	3.25
21	3
22	2.75
23	2.5
24	2.25
25	2
26	1.75
27	1.5
28	1.25
29	1
30	0.75
31	0.5
32	0.25



ARCH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附件二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